

十九、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饮食原材料采购项目分包一-蔬菜肉类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蔬菜肉类食材供货
2	淮安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食材采购（一分包）	淮安市公安局	肉类、蔬菜、水果等
3	连云港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连云港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食堂食材供应
4	江苏省洪泽湖农场集团有限公司食堂四季度原材料采购分包1（蔬菜类）	江苏省洪泽湖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蔬菜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饮食原材料采购项目分包一
-蔬菜肉类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SQYF-G2024-0007号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饮食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优惠率：75.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泗洪县利达广场西北角19栋三楼

电话：0527-89889036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采购合同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饮食原材料采购项目（分包一）

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7



甲方：（买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7）

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饮食原材料采购项目（分包一）

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7

分包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7-1

甲方：（买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饮食原材料采购项目（分包一）（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饮食原材料采购项目（分包一）

1.2 本次招标服务范围：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饮食原材料采购项目（分包一）合格的供应商给食堂的冷冻食品、鲜禽、肉类、水产、蔬菜类、豆制品类提供采购及配送工作。

1.3 供货期：1年。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

注：为保证合同履行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168.75万元，若双方在此合同履行期间，结算价款已经达到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则视为合同履行已完成。

1.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之后按自然月结算付款（预付款抵作月结款，直至扣完为止）。

成交供应商每月1日至7日与采购单位核对上月实际供货数量及货款，于双方确认并通过考核后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正式发票。采购单位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至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

注：（1）本项目以基准价报折扣率。

（2）基准价：中标人供货价格原则上按宿迁市发改委在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当日主副食品价格表最低价（订货当日）为基准进行折扣；无阳光物价以医院询的指导价为基准价。

（3）供货价=基准价*折扣率。

例如A单位中标价为宿迁阳光物价网*80%；则当天A单位应结款项为：实

际用量 *该宗商品宿迁阳光物价网当天发布的数字物价*80%。

中标单位下浮率确定的价格如被宿迁市“阳光食堂”监管平台预警，须按采购方要求调整。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扣率为：75%。

三、验收标准

3.1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

3.2 豆制品保证为当日生产的产品。

3.3 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品必须盖有卫生检查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查章的检验证明，畜肉品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3.4 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3.5 其他肉类：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3.6 鸡、鸭、鹅等禽类等冷冻制品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

3.7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医院正式工作人员（2人以上）及监督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接受检验，提供产品合格证、装箱单、共同清点、检查外观、查验标签、包装和封口，作出进货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双方签字确认。

3.8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9 供应商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如属不合格或劣质产品，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10 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3.11 供应商必须按照院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四、质量保证

4.1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2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五、采购货物及质量要求

所采购的冷冻食品、鲜禽、肉类、水产品、蔬菜类、豆制品类具体数量以医院的实际需求为准，招标文件所提供应商报价仅供参考。

六、采购项目数量

（一）采购货物清单

注：采购食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清单。

项目	品种	单位	预计用量（斤）
蔬菜	芹菜	斤	11000
	西红柿	斤	9500
	青椒	斤	4500
	韭菜	斤	7000
	四季豆	斤	3200
	生菜	斤	3000
	包菜	斤	15000
	花菜	斤	9000
	大白菜	斤	18000
	青豆粒	斤	2600
	茼蒿	斤	2500
	蒜黄	斤	2000
	蒜米	斤	2500
	西兰花	斤	1500
	上海青	斤	10000
	红椒	斤	1500
	香菜	斤	800
	菠菜	斤	8500
	芦蒿	斤	2000
	菊花青	斤	3500

	茄子	斤	9000
	土豆	斤	18000
	长豆角	斤	11000
	冬瓜	斤	16000
	莴瓜	斤	10000
	生姜	斤	4500
	山药	斤	9500
	丝瓜	斤	3500
	黄瓜	斤	8000
	莴笋	斤	10000
	藕	斤	10000
	萝卜	斤	45000
	扁豆	斤	700
	茭白	斤	600
	青蒜	斤	1500
	胡萝卜	斤	3000
	小葱	斤	4500
	尖椒	斤	1000
	蒜苔	斤	7000
	洋葱	斤	10000
	小米辣	斤	500
	瓠子	斤	1000
	油麦菜	斤	1000
	地瓜	斤	3500
	绿豆芽	斤	12000
	黄豆芽	斤	12000
	酸菜	斤	25000
	粉皮	斤	6000
	金针菇	斤	800
	杏鲍菇	斤	4000
	海鲜菇	斤	500
	香菇	斤	2500
	平菇	斤	2500
	蘑菇	斤	500
	玉米棒	件	1500
	雪菜	斤	2500
豆制品	干豆皮	斤	3300
	素鸡	斤	4500
	老豆腐	斤	9000
	香干	斤	5000
	千张	斤	5000
	面筋	斤	5000
	豆饼	斤	5000

	千页豆腐	斤	3000
	皮肚	斤	2200
冷冻食品	鱼圆	斤	2500
	鹌鹑蛋	斤	2500
	草鱼块	斤	11000
	虾仁	件	600
	鸡排	件	800
	鸡蛋	斤	50000
鲜禽、肉类	鸡腿	斤	8000
	鸭边腿	斤	8000
	鸡胗	斤	2800
	鸡丁	斤	5000
	牛柳	斤	5000
	猪腰	斤	300
	羊肉	斤	3000
	猪蹄	斤	1000
	牛肚肉	斤	2000
	乌鸡	斤	500
	黑腿公鸡	斤	8500
	猪肉	斤	37000
	猪肝	斤	2000
	排骨	斤	7000
	牛肉	斤	3800
	角针鱼	斤	500
	马鲛鱼	斤	4500
水产品	带鱼	斤	3500
	鳊鱼	斤	450
	鲫鱼	斤	5500
	鲈鱼	斤	500
	基围虾	斤	5000
	乌贼	斤	300
	鱿鱼	斤	4500
	海带丝	斤	5000
	河蚌肉	斤	200

（二）采购货物质量要求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各项规定。

1、蔬菜类

（1）需提供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

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蔬菜瓜果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令蔬菜瓜果品种公告采购方选择，在经采购方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蔬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配送商负责按采购方要求补足。

(2) 蔬菜供应要保证是当季各类蔬菜，要新鲜、色泽翠绿；不得有泡水现象。

(3) 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

(4) 不得配送过老、泛黄、当天售不完的陈菜，以次充好、以陈充新。

(5) 蔬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大小、长短基本统一，不得过熟。

(6) 不得有质变的蔬菜（如土豆黑斑和霉变）。

(7) 半成品（净菜）无腐败变质、无异味、无霉变、无霉变、无霉变、无霉变、外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或距保质期1个月以上。

(8) 叶菜类还必须有一定规格尺寸标准。

(9) 根茎类蔬菜茎络不得超过规定，如四季豆等。

(10) 部分叶菜类所报价格必须与市场价相符，蔬菜报价还必须具有具体种类的分别（如苏州青、上海青等），不能一概以青菜混淆之。

2、豆制品类

(1) 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变味、不变质、新鲜、当日生产的产品。

(2) 感官检验要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否则可拒收。

3、冷鲜肉类

(1)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病变。

(2) 色泽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颜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有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3) 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事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

(4) 具有肉类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腥，羊肉重腥），无臭味、腊味等异味。

- (5) 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按照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
- (6) 无掺假、无过期、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杂质、无毒害。
- (7) 食品预包装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肉必须是经检验检疫合格的鲜肉。肉类商品须有正规的厂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 (8) 所有产品、原材料等不含国家禁止使用的非食用化学物质。
- (9) 严禁有人工色素染色原材料，如有发现，予以没收销毁处理。

4、冻品类

- (1) 纸箱包装完好，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 (2) 具有其本身固有的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不得存在异味、腐烂、发霉、变色和融化等现象。
- (3) 冷冻肉类无血水、无化冻、无异味、无杂质、无毒害。
- (4) 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按照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
- (5) 无掺假、无过期、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杂质、无毒害。
- (6) 食品预包装符合国家食品标准。
- (7) 所有产品、原材料等不含国家禁止使用的非食用化学物质。
- (8) 严禁有人工色素染色原材料，如有发现，予以没收销毁处理。

5、水产类

- (1) 需提供符合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33《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GB 10133《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 10136《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微生物限量》以及 GB10144《动物性水产制品卫生标准》。
- (2) 水产必须鲜活、新鲜、无污染、无异味、无畸形，来源要清楚。
- (3) 过秤前必须滤净水分，贝壳类海鲜必须无泥沙、无杂质。
- (4) 现场宰杀，规格按我方的要求执行。

七、采购货物包装要求

包装应分别符合 GB/T 17109-2008、GB 7718-2011、GB/T 17374-2008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油应有铅箔封口设施。

八、供应和管理要求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品必须保证质量优良、安全卫生、无异味、泡水现象。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中食品质量标准 and 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必须提供对应货品的检疫合格证。为保证货品质量，供应商在运输配送途中必须使用冷藏车运送货品，自带运送工具。

2、供应商不得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走私、长期滞销、二次包装等来路不明货品。

3、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货品交付时需由采购人指定验收人员当面称重、清点验收，并当场签字确认。货物一经交付，其所有权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采购人。

4、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向采购人提出货品保管和储存要求，采购人应予以配合。

5、供应商需安排指定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分割加工并负责加工区域卫生。

6、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按规定着装，佩戴胸牌，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不得进入与配送业务无关的区域，不得做与配送业务无关的事。

7、供应商每天按采购方前一天提供的购货清单供货。

8、供应商每天送货时间为早晨 6:00，供应商发货时必须随货附上货品供货机打清单，在清单中标明货品品种、规格、价格、数量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一份供应商回执，两份采购人留存和结账。

9、供应商所供货品如有违反《食品安全法》，有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次充好、非正规渠道采购等）、规格、数量、品牌等不符合时，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退换、保证采购人正常运营，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则由供应商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0.2%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2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成交的品牌、规格、价格按时供货。不得随意更换未经采购人确认、预订的品牌货品，如在一季度内发现违反三次，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单方毁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虚假借口拒不提供中标清单中的货品，如有类似行为，除给予两倍的当次订单货款罚款外，同时视为成交供应商毁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造成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全额赔偿采购人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费用，还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当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6、若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采购人通过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下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全面考核，每扣除一分扣除配送货款 300 元，考核结果在当月支付货款中扣除，每月连续扣除超过 30（含）分，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所有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8、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的货品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进行供货，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扣分≥3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9、医院食堂将不定期对供应商所提供货品报价进行核实

（1）成交供应商每月 8、18、28 日提供宿迁阳光物价网范围外货品的报价单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报价及市场询价情况，在供货周期内，农贸市场零售平均价升降 5% 范围内，所供货品价格不做调整；如果发现存在高于市

场询价情况，采购单位将对该供应商当天所有供应货品总价的10%进行处罚，并按照合理价格支付。

(2) 当有新品时，成交供应商提交新品报价单，经采购单位相关部门询价后确定供货价格，增加的品种及价格，增补到当月供货清单中，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10、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并且在合同解除后至新的中标单位接手前，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食堂供应食材，如有违约，乙方自愿按800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供货，乙方应按800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合同款中扣减，如延迟超过1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附件：供货商考核办法

类别	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人
原材料质量	1	到货食材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采购，杜绝过期、长期滞销、二次包装、路边或无法溯源等不合格品出现，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到货食材经检查确认为变质，无法使用的，供应商应及时补货，每发生一次扣5分。		
	3	供货商提供的包装类食材包装不完整、破损，影响正常销售使用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提供的包装类食材过期、生产日期造假、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的，收货方立即扣除货物，供货商应及时补货，且每发生一次扣5分。		
	4	供货商提供的所有食材、货品，每次供货都必须提供电子版供货清单，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核对上月供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正规发票，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上事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5	到货食材经收货人检查确认为可以使用但不新鲜、以次充好、未变质、会影响口感的，由于时间限制供货商换货不及时，每发生一次扣2分，由换货不及时影响食堂正常生产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6	到货食材新鲜，但食材大小明显区别于此种食材正常市场大小的，发现后供应商及时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供应商拒不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7	供货商提供的包装类食材、食品等，保质期不在规定的允收期内的，供货商必须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食材、食品等，且每发生一次扣2分。		
	8	到货食材带有杂质、异物的，必须及时换货，每发生一次扣2分。		
	9	提供米、面等食材时，部分食材出现发霉变质生虫的，供货商必须及时换货，每发生一次扣5分。		
食 材 质 量	10	供货商未按照叫货方要求提供食材、用品的，未经沟通，擅自更改叫货方实际需求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11	到货食材重量与叫货单所需食材重量差距较小，不需要补充再次送货的，发生一次扣1分，到货食材重量与叫货单所需食材重量差距较大，需要现场退一部分，影响验菜速度的，发生一次扣2分。		
	12	到货食材重量与叫货单所需食材重量差距较大的（正负1斤以上），需要补充再次送货的，未影响食堂正常生产进度的一次扣1分，影响食堂正常生产进度的一次扣2分。		
	13	到货食材与叫货单食材清单不一致，食材不全（品种少1种以上），需要再次送货的，未影响食堂正常生产进度的一次扣1分，影响食堂正常生产进度的一次扣2分。		
	14	特别标注单个重量、数量的食材、物品等与叫货单食材物品等单个重量、数量不一样的，经协商不影响食堂正常生产进度的，发生一次扣2分。		
	15	到货物品（不包括食材）规格等与叫货单所需规格不一致，不及时更换，影响食堂正常工作，发生一次扣1分。		
送 货 时 效	16	没有按规定时间送货，时间超过（10分钟以内），未影响食堂工作的，发生一次扣1分；时间超过（10分钟以上），影响食堂工作的，发生一次扣2分；送货不及时严重影响食堂正常工作，发生一次扣5分。		
	17	遇零散订货、紧急订货、重大活动时，供货商未积极配合解决，不能保质保量、及时送货的，发生一次扣2分。		
原 材 料 价 格	18	价格按照合同要求确定，如要根据市场波动变化在正负5%不予调整，高于或者低于5%以上调整价格，必须事先通知并进行报价，私自改变价格的一次扣2分。		
	19	发现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0	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送 货 后 续 保 障	21	供应商送货、加工人员需统一着有供应商标识的服装，不容许胡乱着装，发生一次扣1分。		
	22	食材货物送达后，车辆需要停在指定区域卸货，不容许乱停乱放，发现一次扣2分。		
	23	供应商要随车携带推车等工具，不得使用食堂内部的推车进行食材、货物的搬运，发现一次扣1分。		
	24	送货人员卸完货需按照食堂人员要求对食材货物进行处理、摆放，不容许私自乱放，发生一次扣5分。		
	25	食材货物卸完后，车辆需立刻驶离卸货区域，停到规定停车位，不容许长时间逗留卸货区域，也不能停在通道，影响他人通行，		

		发生一次扣 2 分。		
	26	食材卸货，验货区域完成验货后需由供应商工作人员打扫干净，垃圾及时清理，不及时清理发生一次扣 2 分。		
	27	除食堂规定送货人员活动区域，其他区域需经现场人员容许才可以进入，随意进入其他区域发生一次扣 2 分。		
	28	肉、鱼等需再次加工食品，由供应商工作人员自带工具，对食品进行加工处理，不得随意使用食堂工具，发现一次扣 1 分；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对使用后的工具进行清洁消毒处理，不按照要求执行发现一次扣 1 分；加工工具老化磨损应及时更换，拒不整改扣 2 分。		
	29	肉、鱼等需再次加工食品，供应商工作人员认真按照食堂要求对食材进行加工处理，不得对食材造成不必要的损耗，发现一次扣 2 分。		
	30	对肉、鱼等需再次加工食品加工时，不得随意把原材料当成垃圾带出加工区，发现一次扣 5 分。		
	31	肉、鱼等需再次加工食品，其工作区域卫生由供应商工作人员负责，卫生不合格发生一次扣 5 分。		
	32	供应商需定期检查所送售卖食品的保质期，发现过期即将过期的没有立即清走更换的，发生一次扣 2 分，情节严重的扣 5 分。		
	33	疫情期间，供应商应主动配合食堂疫情防控工作，拒不配合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问题改善	34	在服务过程中被采购单位投诉，经单位管理人员核实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35	拒绝沟通，拒不改善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

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a种方式实行：

-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未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十三、合同转包或分包

- 13.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13.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13.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

放弃预付款声明函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中标的“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饮食原材料采购项目（分包一）”，我单位自愿放弃合同中约定的预付款。

特此声明！

宿迁市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2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2MA1YDTRF4Q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蔬菜*蔬菜, 禽蛋肉</td><td></td><td>批</td><td>1</td><td>115628</td><td>115628.00</td><td>免税</td><td></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蔬菜, 禽蛋肉		批	1	115628	115628.00	免税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蔬菜, 禽蛋肉		批	1	115628	115628.00	免税													
合计				¥115628.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捌圆整		(小写) ¥115628.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胡集支行; 银行账号: 3211010000012740				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91321322MA1YDTRF4Q 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 梁雪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2MA1YDTRF4Q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蔬菜*蔬菜, 禽蛋肉</td><td></td><td>批</td><td>1</td><td>106327</td><td>106327.00</td><td>免税</td><td></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蔬菜, 禽蛋肉		批	1	106327	106327.00	免税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蔬菜, 禽蛋肉		批	1	106327	106327.00	免税													
合计				¥106327.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叁佰贰拾柒圆整		(小写) ¥106327.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胡集支行; 银行账号: 3213220111010000012740				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91321322MA1YDTRF4Q 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 梁雪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2MA1YDTRF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蔬菜, 禽蛋肉		批	1	119784	119784.00	免税	
合计					¥119784.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圆整			(小写) ¥119784.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购买方开户银行: [REDACTED] 银行账号: [REDACTED] 销售方地址: 宿迁市沐阳县胡集镇华集居委会东庄组075号; 电话: 13773037678 销售方开户银行: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胡集支行; 银行账号: 32132201110100000123456789						

开票人: 梁雪



2. 淮安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食材采购（一分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淮安市公安监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一分包）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收到本通知书起 15 日内到淮安市公安局与我方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2、中标价格：

产品名称	中标单价	优惠折扣率
肉类		%
蔬菜、水果类		%
干货、调料品		%
水产品、冻品		%
面粉		%
大米		%
食用油		%
其他类		%

- 3、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招标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2 月 19 日

采购合同

淮安市公安监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



甲 方：淮安市公安局

乙 方：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淮安市公安监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

乙方: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HAZC-2024010002-FS 的淮安市公安监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一分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乙方以下列优惠折扣率,为甲方提供食材服务:

产品名称	市场零售价	优惠折扣率
肉类		
蔬菜、水果类		
干货、调料品		
水产品、冻品		
面粉		
大米		9.5%
食用油		9.5%
其他类		9.5%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

日)

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需求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前,由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政府部门备案且有相关资质的企业,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乙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 1、金额为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2.1 乙方选取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信息由采购人提供。



2.2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3.4 签定日期：



附：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概况：淮安市公安监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其中，第一分包为监管中心一食堂；第二分包为监管中心二食堂。

2、采购货物品种：包括肉类、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品、水产品冻品、面粉、大米、食用油等主副食品货物，详见具体要求。

3、本项目食材价格数据采用结算时以淮安市发改委公布《淮安市主副食品民生价格公示表》、三家或三家以上农贸市场均价、三家或二家以上超市均价作为依据，最终结算方式由招标人决定。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为食材价格数据乘以供应商固定优惠折扣率，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格。

4、两家成交供应商供货量原则上均等，其中分包一的中标供应商负责监管中心一食堂供货，分包二的中标供应商负责监管中心二食堂供货。实际配送时，在采购人指定的两家中标供应商的供货量适当调整；也可根据考核情况，从两家中标供应商中选择一家，为食堂提供食材采购配送业务。

5、各投标人只能中二个分包中的一个分包，二个分包可兼投但不可兼中，第一分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参与第二分包计分但是不参与排名。（评标顺序为：第一分包、第二分包）。

《主副食品清单明细表》

食材类别	品牌	固定优惠折扣率（最高限价）
肉类		100%

蔬菜、水果类		100%
干货、调料品		100%
水产品、冻品		100%
面粉		100%
大米		100%
食用油		100%
其他类		100%

注：以上各食材类别的投标固定优惠折扣率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00%，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食材配送具体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要求	单位
1	肉类	肉身必须清洁卫生合格章。肉质必须洁净、色泽正常、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规格切割。	公斤
2	蔬菜、水果类	原菜需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均匀、无霉烂、无虫蛀、无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需保证表面清洁、无泥土、无破损，大小基本一致，包装完好。	公斤
3	干货、调味品	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素，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公斤
4	水产品、冻品	色泽光滑、保证新鲜、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	公斤
5	面粉	面粉必须符合GB1355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纯小麦粉，无任何添加剂。	公斤

6	大米	1、省级及以上品牌产品，非转基因。 2、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09）优质大米质量标准，包装上印有“SC”或“QS”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3、根据国家标准GB/T17109-1997《粮食销售包装》规定：大米外包装标识应标注：净含量、品名、执行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地址、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存放注意事项及专用大米的使用说明；特殊说明、条形码及必要的防伪标识。另外，大米外包装的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有关认证标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SC等）和商标等的印刷、加贴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公斤
7	食用油	1、为非转基因。 2、执行标准：国家最新标准，各级产品为原包装且包装上印有“QS”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小件瓶装或桶装），规格**L）。 3、本表所列食用油均为初级食用油，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关于食用油的相关标准，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L”表示）、生产日期（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升
8	其他类	1、食材名称：蛋类、豆制品、猪血、鸭血、奶制品、蔬菜、动物内脏 2、食材要求：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保证新鲜、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有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公斤

(二) 食材配送相关要求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备注
----	--------	----

1	运输要求: 根据各类食品运输条件选择合适运输车辆,运输用的车辆、工具、铺垫物、防雨设施必须清洁、干燥,车厢消毒,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2	订购与配送: (1) 应急保障。如遇招标人临时通知配送任务的突发情况,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配送完成。投标人可针对采购人采购清单需求,自行制定各个季节段的食品应急保障预案,一旦突发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保障预案。 (2) 专项保障。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下达食品订购计划,并明确配送时限,投标人必须做到全城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食品筹备及配送情况。 (3) 投标人应指定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受理招标人食品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全年24小时通信畅通,计划顺畅,处置及时,收到招标人食品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订购清单的食品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址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品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招标人时间和招标人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配送。	
3	配送要求: (1) 食用油、大米、面粉、调味品、干货根据招标人通知配送; 其余食材,每日配送。 (2) 招标人于每天下午将确定的配送清单内容发给投标人,并以此作为配送依据。 (3) 投标人应保证每天上午7:30分前将招标人所订的货物送到招标人所在地;如没有按时运输到位(无特殊原因逾期送货超过半小时以上),影响招标人员工正常开餐的,招标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累计发生迟送情况2次或以上的,招标人结算时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4) 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菜品或食品质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影响招标人员工正常开餐的,招标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累计发生迟送情况2次或以上的,招标人结算时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5) 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 招标人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 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商品 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	

	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6) 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 每次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材料需留存备查。 7) 供应商必须具有冷藏保鲜设施。 8)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季节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的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招标人计划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数量与招标人计划要求相差不能超过20%。除叶菜类品种以外的其他食品，数量超过计划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考核。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补足。 9)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请供应商在送货单上准确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收货。	
4	重量计算说明 (1) 蔬菜：送至单位食堂后，经招标人称重无黄叶、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的蔬菜。 (2) 水产品类：送至单位食堂后，经招标人称重鲜活、鳞片齐全的鱼虾。 (3) 肉禽类：送至单位食堂后，经招标人称重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无冷冻的禽类。	
5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投标人必须确保供应的副食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和卫生标准，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保证每日新鲜。 (2) 投标人所供副食品有效期不得超过整个质量有效期的1/3，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3) 验收以招标人伙食单位验收为准。投标人每次送货时必须按要求填制配送单据，配送单据包括物资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配送单据由招标人伙食单位签字验收。

(4) 验收时，所供食品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招标人伙食单位、投标人必须严把食品质量关，投标人必须建立食品留样制度，供应商必须每日对蔬菜类、肉类、水产品、冻品等副食品进行留样，每种品名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在冷链条件下存放，做好登记。招标人将对投标人食品留样情况进行抽查，投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抽查，投标人未按要求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招标人与投标人每月例行例会，对中标人上一期提供的食品进行综合考核说明，招标人将不定期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内容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进行检查，双方对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或情况进行说明，并形成会议纪要。

三、其他要求

1、原材料验收由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人监督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签字，各自留存。

2、投标人所投食品品牌确认后，最终供货产品规格由招标人确定。

3、食品留样：由供应方提供专用包装盒，每日送菜现场封存留样。保存满 48 小时，若此期间没有问题，由招标人自行处理；若此期间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则由相关部门追溯相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

4、中标后招标人对中标人的配送车辆、蔬菜农药残留检测仪、车辆、装卸场地布局、物资分发区、仓储区、肉类分割、蔬菜分拣等

加工区、筐箱清洗区、消毒区等进行现场回看，并可以在合同期内随时抽查。

四、违约责任

1、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时间保障供应的，或者未能按约定的品种、数量和加工、包装要求供货的，对招标人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每次罚款 5000 元，类似情形超过 2 次的，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对招标人执行重大紧急任务的供应保障造成严重后果，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如：食材卫生、食材新鲜度、食材质量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每次罚款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在服务期内，乙方食材质量连续两次达不到甲方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的提前告知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投标人进行商业贿赂、欺骗、欺诈，提供虚假发票的，发现一次即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5、投标人供货过程中出现数量问题时，且不能证明以上行为的偶然性或非故意性，对招标人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每次罚款 5000 元，类似情形超过 2 次的，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6、对因投标人供应主副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的，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7、招标人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结算货款的，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停止供货，应先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解决。

8、招标人没有尽到主副食品需求调整告知义务，造成投标人重复配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五、验收时，所供食品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商务部分

(一)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供货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三) 付款方式：按实际供货金额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前，由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22222222222222222222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11日

名称: 江苏汇商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22222222222222222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2MA1YDTRF4Q
项目名称: 水果	规格型号: 批
数量: 1	单价: 3302.20
金额: 3302.20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333.20	
合计	¥3702.20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零柒拾伍圆肆角整
	(小写) ¥4035.40
购买方地址: 电话: 13773927879	销售方地址: 电话: 13773927879
购买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1322011010000012780	销售方开户银行: 江苏溧阳农村商业银行胡集支行 银行账号: 321322011010000012780

开票人: 梁雪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22222222222222222222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名称: 江苏汇商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22222222222222222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2MA1YDTRF4Q
项目名称: 谷物粉	规格型号: 斤
数量: 11500	单价: 2.0183486238532
金额: 23211.01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098.99	
合计	¥25310.0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叁佰圆整
	(小写) ¥25300.00
购买方地址: 电话: 13773927879	销售方地址: 电话: 13773927879
购买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1322011010000012780	销售方开户银行: 江苏溧阳农村商业银行胡集支行 银行账号: 321322011010000012780

开票人: 梁雪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00000000000000000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2MA1YDTRF4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2MA1YDTRF4Q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豆制品*黄豆芽</td><td></td><td>斤</td><td>1600</td><td>1.8348623853211</td><td>2935.78</td><td>9%</td><td>264.22</td></tr><tr><td>*豆制品*千张</td><td></td><td>斤</td><td>960</td><td>4.5871589633028</td><td>4403.67</td><td>9%</td><td>396.33</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7339.45</td><td></td><td>¥660.55</td></tr><tr><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3">捌仟零玖拾肆元零角</td></tr><tr><td colspan="5"></td><td colspan="3">(小写) ¥8000.0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豆制品*黄豆芽		斤	1600	1.8348623853211	2935.78	9%	264.22	*豆制品*千张		斤	960	4.5871589633028	4403.67	9%	396.33	合计					¥7339.45		¥660.55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零玖拾肆元零角								(小写) ¥80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豆制品*黄豆芽		斤	1600	1.8348623853211	2935.78	9%	264.22																																												
*豆制品*千张		斤	960	4.5871589633028	4403.67	9%	396.33																																												
合计					¥7339.45		¥660.55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零玖拾肆元零角																																														
					(小写) ¥8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电话:-; 购买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售方地址: 宿迁市沐阳县胡集镇华集居委会东庄组075号; 电话: 13773927879; 销售方开户银行: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胡集支行; 银行账号: 3213220973336																																																			

开票人: 梁雪



下载次数: 2

3. 连云港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SZ-L-20220502

宿迁直采汇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的连云港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食堂食材供应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6月8日,到连云港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连云港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食堂食材供应项目标包1,油、干货、调味品、禽蛋类。
2. 中标下浮率: -
3. 中标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
5. 中标项目负责人:华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6月8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2022年6月8日

供货合同

连云港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食堂食材供应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江苏中远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连云港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食堂食材供应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海连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经招标确定 直采汇 以下简称乙方，为连云港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食堂食材 标包 类别供应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基本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成本采购合同。

1. 商品质量

1.1 乙方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制定标准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法令规定，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具有合法的授权生产或销售，如商品属侵犯商品所有权、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属假冒伪劣商品，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合同价格

2.1 对于甲方所需货物或服务，乙方承诺按按连云港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内部伙食管理委员会每月市场（海宁路农产品综合市场、瀛洲路农贸市场、艺北农贸市场、四季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等）采集确定的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下浮 3.80 作为单价，向甲方供货，此价格已包括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人员劳务、质保期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

2.2 在合同内,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具有竞争性的最低价格,在同一时期及相似的供货量情况下,如果乙方以更低的价格供应其他甲方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更低的价格最终结算。

2.3 如甲方发现乙方供货价格高于乙方承诺销售价格,按乙方违约处理。

3.配送及交货方式

3.1 甲方每天将所需货品种、数量、规格告知乙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7:30至8:00)送达指定地点。如遇甲方加班或因增加就餐人数等需乙方临时补供食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送达,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甲方将有权选择是否需要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产品追溯体系、产品核酸检测报告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如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等,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

3.3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按时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交货时间提前或推后不得超过0.5小时,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甲方有权选择是否需要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4 中标人应至少安排2个专职司机,乙方应安排专车负责送货,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5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运载工具,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6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消毒,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7 卸货要求: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4.数量及质量验收

4.1 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三无产品和三个月之内的临期食品。

4.2 乙方送货至甲方,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验收产品规格、数量、质量。所

有商品必须过称，袋装或包装商品拆货验收。

4.3 送货单必须有甲方收货负责人、保管员、厨房验收员和送货人四人签字。

4.4 质量要求：

对于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类别食品，如大米、食用植物油、小麦粉、肉制品、乳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膨化食品、调味品、饮料、饼干、罐头等，必须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由国家统一制定的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或者加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禁止三无产品和三个月之内的临期食品，每批次提供质检、检疫报告。

4.4.1 粮油类：提供优质品牌的包装米、面、粮油产品及杂粮及加工制品供采购方选择。

4.4.1.1 大米要求米粒饱满，颗粒完整，无霉变、无杂质、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每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

4.4.1.2 面粉含水量不高于14%，无霉变、无杂质、无霉变现象，每批次有质检报告。

4.4.1.3 食用油类无酸败、无霉变、无其他异味，色泽均匀无异物，批次有质检报告。

4.4.1.4 禽蛋类须保证3日内产品，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4.4.2 蔬菜类：各类时令及反季蔬菜，如葱蒜类、叶菜类、瓜类、茄果类、豆类、菌藻类、根茎类、球茎及块茎类等，要求优质、新鲜、无泥沙杂物、无损坏、无折断、无挤压、无农药残留，无异味、腐烂、无虫眼、无泡水现象。

4.4.3 水果类：果面洁净、新鲜、果型完整、外形美观未软化，无病虫害或裂口、无腐烂及异味、无机械损伤、挤压伤，无不正常外来水分。

4.4.4 肉类：无变质、无异味、异色、异样、无注水现象，每批次提供检疫报告。

4.4.4.1 鲜肉类：肉质有弹性，整体色泽光鲜、切面红色、无瘀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4.4.4.2 五花肉：带皮的肥瘦相间，瘦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4.4.4.3 排骨：排骨带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骨肉不分离。

4.4.4.4 龙骨、汤骨：脊椎骨色泽红润不带油，腿骨带部分肌肉，干净、壳

整。

4.4.4.5 下水：干净、新鲜完整、无异味。

4.4.4.6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切面有光泽微湿润；具有浓烈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4.4.4.7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无注水。

4.4.4.8 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泽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沾手、无异味、外包装完好。

4.4.4.9 冻牛肉：肉色红润有光泽、肉质紧密细腻，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无霉点、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肉纤维韧性强。

4.4.4.10 冻羊肉：肌肉色红润有光泽、肉质紧密细腻，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无霉点、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肉纤维韧性强。

4.4.5 水产类：

4.4.5.1 活鱼：在水中游动自如，无外伤，体表鳞片完整无损，有一层正常清油透明的保护层。

4.4.5.2 蟹类：蟹体个大健壮，无损伤，无异味，活动动作敏捷，将腹部朝上，能迅速翻身，蟹脚坚硬有力，蟹体分量沉重。

4.4.5.3 活虾：身体完整，头尾紧联有光泽，活动自如较生猛。

4.4.5.4 冰鲜鱼类：新鲜有光泽、卫生，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存鳞片，鱼体富有弹性，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腌制鱼应切块上色均匀，口味适当，腌制辅料搭配恰当。

4.4.5.5 冻鲜水产：鱼体饱满完整、泡冰均匀，无断头（去头鱼类除外），鱼体颜色接近本色，不带变质后发黄、发黑、发绿的颜色。鱼眼突出黑白分明、鱼鳞完整、无污垢、鱼肚完整不烂。速冻散虾仁等个体均匀，无结块冻结无化冻解冻现象。

4.4.5.6 水产干货

4.4.5.6.1 鱼类：鱼体完整、干燥，刀口平整，弯曲后可自行弹回，颜色白或淡黄，肉质紧密，清洁无污染，鱼鳞完整无缺。

4.4.6 豆制品类



4.4.6.1 原材料选用应无斑点、无虫咬、无水锈、色泽新鲜。鲜豆则以皮色绿嫩、豆粒鲜嫩、饱满。相关制品如大豆粉、豆腐、豆腐丝、豆浆、豆浆粉、豆腐皮、油皮、豆腐干、腐竹、素鸡、素火腿等要求质地细嫩、均匀，水分适当无异味，符合《gb2712-2014 豆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付款

5.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2 乙方按甲方采购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发票或清单上产品描述需要与订货单（送货单）产品描述一致，如有变化，请另附说明，该说明须甲方签字确认。

5.3 付款时间：次月结算上月货款，乙方凭上月甲方签字的确认的收货单汇总后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及销售清单（甲方签字的确认的收货单作为发票附件），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月采购量较大的，乙方应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

6.双方权利及义务及责任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查，如发现有异味、异色、异样（不属于产品本身味道、颜色、规格、重量等）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对整批产品拒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一般商品在一小时之内完成补货，如因补货不及时或拒绝等原因，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随时进行应急响应，完成食材配送工作，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在 40 分钟内完成相关任务，拒绝或超时完成配送工作的，每出现 1 次处罚 1000 元，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供应商资格。

6.1.2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6.2.1 按照甲方的订单提供优质、足量、新鲜、无损坏、无挤压和合格产品。

6.2.2 按时结算货款。

6.2.3 乙方必须保证供应的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符合卫生标准；

6.2.4 违约责任



6.2.4.1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采购方可追究其经济赔偿。甲方发现一次可以对乙方罚款 2000 元,发现第二次可以罚款 5000 元,发现第三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性质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6.2.4.1.1.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涉及配送食品安全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若出现群体性(5 人以上)食物中毒的,经卫生监管部门检验鉴定属于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引起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6.2.4.1.2. 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致使食品配送无法继续,严重影响市公安局正常办公秩序的;

6.2.4.1.3. 擅自更换采购单位指定品种、规格、数量,经交涉无果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或不按约定时间配送;

6.2.5 退出机制

6.2.5.1 本项目供应商实行退出机制,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质量问题,经调查属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依法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禁入政府采购。

6.2.5.1. 1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6.2.5.1. 2. 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厂内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账资料与连云港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台账不符。

6.2.5.1. 3. 拒绝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或经检查后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向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虚开销售凭证。

6.2.5.1. 4. 让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借用甲方供货商名义或委托他人向甲方配送食品的。

6.2.5.1. 5. 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6.2.6 安全责任

6.2.6.1. 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双方合同自行终止。

6.2.6.2. 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6.2.6.3. 配送供应商在本单位内运输应遵循定车、定人、定路线，服从本单位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

6.2.6.4. 配送供应商防疫措施按照重点场所防疫标准作相应调整。

7. 履约保证金：无

8. 合同变更

8.1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甲方变更乙方履行合同的期限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天内提出。

8.2 无论是根据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8.3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修改合同，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 终止合同

9.1 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合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因乙方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 6.2.4、6.2.5 相关条款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禁止商业贿赂

根据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护双方涉合同当事员工，在涉本合同事务交往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视为根本违约。

1、双方应共同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禁止乙方或其员工在本合同签约洽谈过程、履行过程、结算过程中，向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以抬高或降低合同价格，以充充好，或追求其他不当利益。

2、上述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礼金、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报销各种费用、支付实物、吃喝、实物旅游、考察等；

3、无论贿赂发生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无论发生贿赂或承诺贿赂；无论该贿赂是否影响产品质量或所供产品质量，均属本合同所称商业贿赂行为。乙方或其员工实施承诺贿赂的，由甲方承担商业贿赂违约责任。

4、乙方实施贿赂的，甲方有权按行贿或承诺贿赂利益总额的 10 倍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

5、乙方员工实施贿赂的，视为乙方企业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合同生效

中标人的投票响应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一式 5 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章）

地址：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1892129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96734788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文章编号: 12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图 2-14 例 2-1 的流程图

--	--

品名: 通	规格: 通	产地: 通	品牌: 通	数量: 1	单位: 个	单价: 4355	金额: 4355.00	税率: 免抵	税额: 0.00
合计						4355	4355.00	0.00	0.00



【註釋】

明倫彙編 (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号码: II

附 录 表 78

100

--	--

购 买 方	名称: 通 纳税人识别号: 1101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商 码 区	2140847+120170+—C/M9*/C110819982/010072+4/107010 30930+900/40000/0+90000+080*0011912/C7+07-72+*C7					
项 目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首套产品+运费	件	4230	3.900000000000000	24870.00	免税			
*首套产品+运费	件	210	9	1890.00	免税			
						420047.00		0.00
含税合计 (大写)		由 买方支付增值税款类型				(小写) 420047.00		
销 售 方	名称: 通世通汇物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21220647070940 地址: 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新丰社区富源街15号 0574-8208040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商业银行镇海支行 31122011210000002740	备 注						

重刊。

圖書單位：(書)

4. 江苏省洪泽湖农场集团有限公司-蔬菜类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ZH-JY-2022-145

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食堂四季度原材料采购分包 1 (蔬菜类) 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11.11 万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省洪泽湖农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并加盖公章,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 吴主任

联系电话: 13851376228

江苏省洪泽湖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六份, 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贰份。

食堂四季度原材料采购分包 1（蔬菜类）

货

物



合

同

采购单位：江苏省洪泽湖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4日

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洪泽湖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宿迁直采汇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供货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

第二条 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规格及包装

- 1、本合同采购的食材的品种：蔬菜类
- 2、预计三季度采购金额为：97%折扣率（441780.5元）（本合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3、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 4、产品质量：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质量说明材料及检验报告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的食材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5、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如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一律无条件退回。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时间及验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日期：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订货单为准。
- 3、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单为准。
- 4、验收：
 - (1) 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

签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当天内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5、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变更、调换，不得迟于次日处理，解决。

第四条 产品的价格

(一) 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人工、材料费、运输费、税费及服务交付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清单表格不全可另列。

(二)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中标，单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采用月结算方式。

2、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送达上一周期的货物结算单，并开具合法正规的发票，开具发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确认，并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结算至乙方指定账户。

3、若乙方因不能提供发票致使影响到甲方不能正常进行对账付款等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2、甲方应及时回复确认乙方的《结算单》，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与乙方结算；

3、若甲方员工或其他人员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因供货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供货不及时发生3次及以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5、如乙方发生三次及以上不提供市场已有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2、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货物，确保配送产品的质量达标。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乙方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5、乙方应按照订单约定及甲方供应所需食材，乙方应承担配送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规定，除因法定解除的事由外，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将被视为违约行为，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将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出现特殊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天通知对方。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货款，每延迟一日支付货款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供货因质量问题退换货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二者出现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及对账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7173927079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02
发票号码: 11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校验码: 4

机器编号: 001

购 买 方	名称: 江苏康乐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MA1Y10794E 地址: 电话: 江苏 开户行及账号: 8				密 码 区	+2-9-43/134/717*345140337-0-3-07902*1/884813/0-0* 04*004/02209/01/19-4*180)*95-00/02*9395/4045-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装*服装类		批		1	14704.14	14704.14	免税	***	
*服装*服装类		批		1	21735.70	21735.70	免税	***	
						46439.84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捌角四分				(小写) 46439.84			
销 售 方	名称: 宿迁康乐汇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MA1Y10794E 地址: 电话: 宿迁市沭阳县南湖街道南湖社区15号 0527-82000040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宿迁支行321220110100000274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梅

销售单位: (章)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2
发票号码: 1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校验码: 4907

机器编号: 001000000000

购 买 方	名称: 江苏康乐汇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MA1Y10794E 地址: 电话: 江苏 开户行及账号: 8				密 码 区	01/0*00-00>>05-14/0700000-00000-00420+00-0-000403 (73)000+0-0-0-0/0000-040-0-07000-00000-000-000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床上用品*四件套		批		1	30216.30	30216.30	免税	***	
*服装*服装类		批		1	24671.30	24671.30	免税	***	
						54887.60		***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陆角				(小写) 54887.60			
销 售 方	名称: 宿迁康乐汇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MA1Y10794E 地址: 电话: 宿迁市沭阳县南湖街道南湖社区15号 0527-82000040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宿迁支行321220110100000274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梅

销售单位: (章)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票号码: 111111111111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27日
校验码: 00000000000000000000

机器编号: 000000000000

购 买 方 名 称	名称: 温州市某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0000000000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税 号	44/904<40*33828/**2-887*0>149-303>909<10400-0301000>+ 2/->56<3060/9-3-03-05/<+3/4*-3290-95038/<6<333118*6882			
项 目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蔬菜*蔬菜类	批		1	3119.230000000000	3119.23	免抵	***		
*蔬菜*蔬菜类	批		1	27600.920000000000	27600.92	免抵	***		
					430720.15		***		
价税合计(大写)		② 叁万零柒佰玖拾叁元壹角伍分			(小写) 430720.15				
销 售 方 名 称	名称: 温州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0000000000 地址: 电话: 温州市某某县某某镇某某街某某号 0577-00000000 开户行及账号: 温州市某某县某某支行 0577030110100000000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单位: (章)

